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端关于落实 ESG 及绿色金融投资
工作指引要点

为贯彻落实国家对保险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根据上交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5〕123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15号）、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总则

（一）ESG 投资是指将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因素纳入投资分析体系，综合考虑投资标的的投资回报和 ESG 指标评估结果进行投资决策的行为。ESG 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展绿色金融和其他支持国家战略、支持当地民生的投资。

（二）本工作指引适用于新华保险及各投资子公司。投资子公司指的是专业从事资产管理和直接从事保险资金投资的子公司。

（三）公司应当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表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四）公司应当有效识别、监测、防控业务活动中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重点关注融资方可能给环境、社会带

来的危害及引发的风险，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管理流程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信息披露，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管理。

（五）本工作指引涵盖了上市股票、固定收益、私募股权、不动产及基础设施等资产类别的投资策略。针对各资产类别的特性，指引中的适用方法有所差异。

二、组织架构及职能分工

（一）公司服务国家战略推进委员会应当承担绿色金融及 ESG 投资的主体责任，负责确定绿色金融和 ESG 投资顶层设计。

（二）投资子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战略投资委员会应专门负责子公司绿色金融和 ESG 投资工作，监督、评估绿色金融和 ESG 投资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并指定人员牵头负责绿色金融和 ESG 投资工作，统筹推进相关工作。

（三）投资子公司应在新华人寿指导下负责推动加强绿色金融和 ESG 投资能力建设相关工作，并根据监管制度要求建立健全业务标准和统计制度，持续修订和完善 ESG 投资相关制度和流程。

三、投资实践方法

（一）投资子公司应综合采用 ESG 整合法、ESG 负面筛选法、尽责管理法、主题投资法，将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因素纳入投资决策。

（二）ESG 整合法是将 ESG 考量融入研究分析和投资决策中，构建稳固的 ESG 评估框架作为核心参考，以强化传统

分析。

（三）ESG 负面筛选法是指依据环境与社会负面影响、国际公约遵循情况及 ESG 评估结果等原则，制定 ESG 投资限制清单。

（四）主题投资法是一种采取兼顾财务回报与环境及社会积极影响的投资策略，包括两类主要投资：绿色投资和影响力投资。

（五）尽责管理法要求制定涵盖投票、公司参与、公开政策参与及行业协作的策略。

投票：基于责任投资承诺，积极行使投票权，做出负责的投票决策。

公司参与：积极与投资对象进行沟通，提升投资组合公司的长期价值。

公开政策参与：积极参与监管机构及政府的意见征集。

四、ESG 投资风险管理

（一）ESG 风险管理结合了内外部数据，全面评价投资标的 ESG 方面的潜在风险。

（二）鼓励投资子公司为各资产类别设计专门的 ESG 投资风险监测指标，以支持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

五、信息披露与报告

投资子公司应当定期统计 ESG 投资相关信息，每年开展一次 ESG 投资情况自评估，形成《ESG 投资自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 ESG 投资理念、ESG 投资体系建设情况、ESG 风控体系建设情况、ESG 投资情况等。